

美國加州教育法社區學院教員評鑑法規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加州教育法(Education Code)後中等教育社區學院規範教員評鑑法規，茲摘要如下。

87660

本條法規規範加州社區學院教員的評鑑、解聘與處分。加州教育法其他法規規範社區學院亦適用之。

87661

本條文所指約聘教員或試用教員(“Contract employee” or “probationary employee”)係指依教育法第 87605 款及第 87608 款與第 87608.5 款約聘員工。所謂正式員工或終身職員工(“Regular employee” or “tenured employee”)意指依據加州教育法 Section 87608, subdivision (c) of Section 87608.5, or Section 87609. 聘任員工。

87662

除非 Section 72411 and subdivision (i) of Section 87663 另有規定，本條文不適用依 section 72411 所聘用人員。

87663

約聘員工每學年至少評鑑一次，正式員工每 3 學年至少評鑑一次，臨時員工聘用第一年內評鑑一次，之後每六學期至少評鑑一次，或每九個學季至少評鑑一次。每一社區學院評鑑教員時，必須依據該學區管理委員會所訂評鑑程序規則與章程；評鑑包括，但不限於同儕評鑑歷程，同儕評鑑依系所或學院為據，強調加未來人口特徵與平權法案原則；評鑑程序要求同儕評鑑為加州多元文化代表與關心平權法案，不會對教學品質與卓越打折扣。本立法認可教員評鑑程序可作為集體談判歷程之一。如果這些學區教員評鑑程序成為集體談判籌碼，則教員全權代表在進行集體籌碼談判評鑑程前，將諮詢學術評議會(academic senate)。本立法評鑑目的某種實務上，也可以包括學生評鑑。試用教員(或非終身職教員)也需評鑑，依據公平平等評鑑程序，教員選出一位全權代表參與評鑑程序的訂定，這些程序確保試用

教員獲公平對待，不會影響準終身職權利。管理委員會設立與告知相關主管書面評鑑程序，本法目的為行政主管的評鑑，在某種可能程度上，包括教員評鑑。

87664

每一學區管理委員會諮詢教員，訂定評鑑約聘員工及正式員工的評鑑規則與章程，依據個別基礎考量及合理暨明確特定標準，目的為教員達到應盡職責的表現，此類評鑑程序與標準必須該學區所有約聘員工相似職責一體適用，同樣正式員工評鑑準則程序也依原則辦理。

87665

依評鑑結果，學區管理委員會得自由裁量於一天或一週上班結束時終止聘用臨時員工，解聘不受司法審查，除非終止時間點有疑問，才會受司法審查。

87666

依本條文，在學年期間，所有約聘員工與正式員工依據本條文所訂評鑑程序與理由得被解雇或處分。

87667

依第 87732 條一項或以上理由得解雇或處分一位約聘或正式員工。

87668

學區管理委員會得強制下列處分：

- (a) 停止上班至多一年，
- (b) 停止上班至多一年，及停止上班期間損失賠償。

87669

學區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是否解雇或處分一位約聘員工或正式員工，並必須決定處分性質，如果決定解雇或處分，管理委員會必須決定是否立即執行或依據第 87672 條延後執行。

87670

本條文所訂程序不適用第 87736 條立即停止上班處分。

87671

依第 87732 條所訂規定有 1 種以上理解雇或處分約聘或正式員工，則必須 符合下列條件：

(a)依據符合本條文訂定評鑑程序規程評鑑員工；

(b)學區管理委員會已收到所評鑑報告認為可執行解雇或處分；

(c)學區管理委員會已收到學區局長建議函(如果在社區學院服務)及管理委員會合法會議的建議。

87672

如果管理委員會決定解雇或處分約聘員工或正式員工，將親送或郵寄書面簽名認可解雇或處分通知及解雇或處分理由。管理委員會可延緩執行，但不得逾一年。

87673

員工如果反對解雇或處分理由，可於收到書面通知 30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學區局長及服務的社區學院校長提出書面反對。

87674, 87675, 87676

學區管理委員會於收到要求公聽會 30 天內，雙方必須同意找一位仲裁人公聽論斷。如達成協議受評人與管理委員會代表簽一份協議書，仲裁人將全權負責處理本案。仲裁人依據加州政府法辦理本案，論斷受評人是否得以解雇或處分。

87677

學區支付仲裁人相關費用支出，程序支付費用由仲裁人決定，程序支付費用不包括由受評人支付顧問、證人或證據的費用。

87678

學區管理委員通知收到 30 天內，沒有任何受評人與管理委員會書面協議確認函，管理委員會將提報本案至行政聽證辦公室，請求行政法會商判決。

87679

行政法判決依據政府法典章程辦理，

87680，87681

行政法判決將決定是否解雇或處分受評人。

87682

仲裁人或行政法判決可能經由受評人或管理委員會請願後，再送管轄法院審核，仍需依加州行政法，依證審判。

87683

加州行政聽證辦公室舉辦公聽會相關費手由學區支付。

譯稿人：梁琍玲摘譯

資料來源：2017 年 1 月 4 日，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EDC&division=7.&title=3.&part=51.&chapter=3.&article=4.

<http://codes.findlaw.com/ca/education-code/#!tid=N5013B4BAB38648B39BB3255A0DE40C05>

